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宏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范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范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范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范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范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周纪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长吴伟先生将同时提名周纪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上述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纪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遗失，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周纪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纪昌：男，1950年12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94年国务院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历任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室主任、副院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周纪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周纪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周纪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